

大仁科技大學

辦理課程與教學改進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98.10.23教務會議通過

99.05.13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6.10 教學品質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使課程規劃與教學能符合本校教育理念及各系科培育人才的宗旨，推動各系科定期檢討與修訂課程，並將課程發展鏈結於教學改進上，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發展要點」、「課程實施、修訂與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辦理課程與教學改進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發展與修訂課程，須依課程規劃行政程序進行，除開各級課程會議研討外，得舉辦課程公聽會。各級課程委員會及課程公聽會，應聘請產業界代表、課程專家、畢業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參與會議研討修訂課程內容及提供教學改進建議。
- 三、各學術單位應於完成本位課程修訂後，召開教學會議調整各系教學規劃，以使課程與教學能確實連結，達到持續改進教學與提升教學品質的目的。各系教師應依各系課程的規劃理念進行教學規劃，及持續改進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
- 四、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及課程公聽會進行課程修訂，應邀請校外委員協助審查課程內容及出席課程研討會議，校外委員之審查費及出席費由學校補助，補助標準依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另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召開課程公聽會編印會議資料及課程資料，由課務組編列經費補助印刷費，憑據核銷。
- 五、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及課程公聽會進行課程修訂課程，邀請校外委員以3至4人為限，各單位每年補助校外委員審查費與出席費以壹萬元為上限；以上補助經費依當年度實際預算調整。
- 六、校外課程代表課程審查費及出席費支給標準如下：審查費每人伍百元，出席費每人貳仟元（含交通費），校內委員不得支領審查費及出席費。
- 七、教務處及各學術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及課程公聽會修訂課程，應先提送計畫書（含預算編列）經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其補助經費須依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規定及期程辦理核銷，並須將課程改進成果（會議紀錄及課程文件）建檔存查。
- 八、本要點經教學品質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